

附錄二

其他相關文件

附錄二 其他相關文件

A2.1 扶壁及地中壁土方計算

增加扶壁土方：



灌入深度21.45m

$$P1: (6.0 \times 1.5) \times 14 \times 21.45 = 2702.70 \text{ m}^3$$

$$P4: (2.7 \times 1.2) \times 6 \times 21.45 = 416.99 \text{ m}^3$$

$$P4a: (2.7 \times 1.5) \times 6 \times 21.45 = 521.23 \text{ m}^3$$



灌入深度24.5m

$$P2: (2.7 \times 1.2) \times 2 \times 24.5 = 158.76 \text{ m}^3$$

$$P2a: (2.7 \times 1.5) \times 2 \times 24.5 = 198.45 \text{ m}^3$$

$$P5: (6.0 \times 1.2) \times 7 \times 24.5 = 1234.80 \text{ m}^3$$

$$P5a: (6.0 \times 1.5) \times 12 \times 24.5 = 2646.00 \text{ m}^3$$

增加地中壁土方：



灌入深度25.45m

$$P3: (9.25 \times 2 + 7.7 \times 2 + 6.6 \times 2 + 4.5 + 8.6 + 4.5) \times 0.6 \\ \times 25.45 = 987.97 \text{ m}^3$$

$$P3a: (3.45 \times 2 + 4.0 \times 2) \times 1.2 \times 25.45 = 455.04 \text{ m}^3$$

增加總土方：

$$2702.70 + 416.99 + 521.23 + 158.76 + 198.45 \\ + 1234.80 + 2646.00 + 987.97 + 455.04 = 9321.94 \text{ m}^3$$

A2.2 剩餘土石方完棄證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39)轉-8877

傳真：02-2720-3922

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76號4樓

受文者：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200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函檢附市長用簽及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乙份

主旨：貴公司承造98建字第0530號建照工程《中山區崇群二路》申報放樣勘驗乙案，本局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99年8月23日申報放樣勘驗報告書辦理。
- 二、有關前揭建照工程申報放樣勘驗業已核准，請持本函向「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洽領剩餘資源處理運送憑証（本案剩餘資源申報處理量：2531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6）運置於臺北市「磊駿土石方餘土（含泥漿處理）資源處理場」），徹底改善餘土清運問題，請於剩餘資源運送前1日填寫『預定出土紀錄表』傳真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地污染管制專線：23617586（上班日：周一上午8點至周五下午5點）、27206131（例假日：周五下午5點至一上午8點）」及本局建築管理處（27203922），申報基礎版勘驗時應檢具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含每月出土記錄統計表）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查核，並依環保法令確實管制剩餘資源清運，以維護環境品質。
- 三、為防治公害，保障本市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旨揭建照工程請確實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之規定，工程平日時不得於下午10時至翌日6時之時段施工及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違反者將予嚴懲；建築物施工場所進行起重或吊高設備或開挖土方或混凝土灌漿作業，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四、隨函檢送「市長信箋」及「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1份，歡迎填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可直接傳真或免附回郵寄至本府研考會，或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申請案件滿意度線上意見調查表』，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義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白省三 等2名

局長 丁育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1樓之4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899(外縣市02-27208888)轉8377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2858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造98建字第0530號建照工程（建址：本市中山區樂群二路），申報工程剩餘資源第2階段部分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既經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核符規定，本局同意存作查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100年03月24日100大林組美樞（函）字第0008號函及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100年03月15日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委託審查表辦理。

二、旨揭工程申報第2階段部分剩餘資源處理內容如下：

（一）土質種類：B3；數量96702立方公尺，申報餘土地點：臺北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二）土質種類：B3；數量20000立方公尺，申報餘土地點：臺北市「亞太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本次申報餘土數量共計116702立方公尺，既經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在案，本局同意存作查考，請持本函向「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洽領剩餘資源運送憑證。

（三）為徹底改善餘土清運問題，請於剩餘資源運送前1日填寫『預定出土紀錄表』傳真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地污染

A2.3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3/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100	200	T=0.2~0.4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具數 U：小便器具數 T：1日中使用時數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1.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3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1/4	150	200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E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1.5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1.5人)	200	200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T=0.4~0.6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H 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H-2	住宅、集合住宅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數

U=小便器數

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

A2.4 Cadna-A 道路噪音交通評估模式輸入參數摘要表

一、敬業二路

(一)道路結構

車道數/路寬(兩側最外車道中心線間距離) 2 車道/15 公尺

幾何特性(位置、高程、縱向/橫向坡度) <5%

鋪面材料：柏油路面

建築物反射修正值：0 分貝

交通號誌或交叉路口分佈：無 (有、無)

(二)交通

1.車速：大型車 50 公里／小時，小型車 50 公里／小時

2.交通量：機車/小型車之當量=2

(1)平日背景值

施工期間(日間 8 小時)：大型車 5 輛/小時，小型車 200 輛／小時，機車 37 輛／小時，
機車/小型車之當量=2

(2)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以大型車 18 輛/小時預估

二、北安路

(一)道路結構

車道數/路寬(兩側最外車道中心線間距離)6 車道/34 公尺

幾何特性(位置、高程、縱向/橫向坡度)<5%

鋪面材料：柏油路面

建築物反射修正值：0 分貝

交通號誌或交叉路口分佈：無(有、無)

(二)交通

1.車速：大型車 50 公里／小時，小型車 50 公里／小時

2.交通量：機車/小型車之當量=2

(1)平日背景值

施工期間(9 小時)：大型車 107 輛/小時，小型車 507 輛／小時，機車 217 輛／小時，
機車/小型車之當量=2

(2)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以大型車 18 輛/小時預估

A2.5 交通噪音、振動監測資料

表一、環境噪音測定逐時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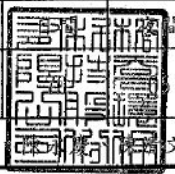
測試地點	大直高中							報告編號		ED101E1626			
測試日期	101.12.21-101.12.22							起訖時間		09:00-09:00			
項 目	L_{eq}	L_{max}	L_5	L_{10}	L_{50}	L_{90}	L_{95}	風向	風向	平均	最大	溫度	濕度
時/單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方位	角度	m/s	m/s	℃	%
09:00-10:00	71.8	94.2	77.0	74.9	68.0	58.9	56.1	靜風	靜風	<0.4	0.9	19.4	78
10:00-11:00	69.7	86.4	75.4	73.2	65.6	56.3	54.4	靜風	靜風	<0.4	1.3	20.7	74
11:00-12:00	70.2	89.0	75.6	73.4	65.5	57.1	55.4	靜風	靜風	<0.4	1.3	22.4	68
12:00-13:00	70.5	88.0	76.3	74.0	66.2	57.9	55.8	靜風	靜風	<0.4	1.8	24.3	66
13:00-14:00	71.1	90.5	76.8	74.7	66.7	58.1	56.2	西北	315	0.4	2.2	23.9	71
14:00-15:00	72.2	94.4	76.8	74.9	68.6	61.6	59.6	西	270	0.4	3.1	22.8	77
15:00-16:00	71.1	87.4	76.9	74.8	67.2	57.7	55.8	靜風	靜風	<0.4	2.7	22.7	77
16:00-17:00	71.4	96.2	75.6	73.2	66.5	60.4	58.1	靜風	靜風	<0.4	1.8	22.1	80
17:00-18:00	70.5	88.0	75.5	73.4	66.9	60.3	58.8	靜風	靜風	<0.4	1.3	22.2	79
18:00-19:00	71.8	87.7	77.2	75.1	68.4	60.5	58.7	靜風	靜風	<0.4	0.4	21.1	82
19:00-20:00	71.7	91.8	77.2	75.0	67.8	58.3	56.5	靜風	靜風	<0.4	0.9	19.8	87
20:00-21:00	70.8	93.0	76.3	74.1	66.0	56.7	54.6	靜風	靜風	<0.4	1.3	19.7	88
21:00-22:00	70.2	91.6	75.5	73.3	65.3	55.4	53.5	靜風	靜風	<0.4	0.9	19.4	88
22:00-23:00	70.2	90.8	75.9	73.7	64.4	54.4	52.3	靜風	靜風	<0.4	0.4	19.7	88
23:00-00:00	68.7	86.6	75.0	72.4	61.3	52.0	49.9	靜風	靜風	<0.4	0.9	19.9	88
00:00-01:00	64.9	85.1	71.6	68.3	54.8	46.8	45.0	靜風	靜風	<0.4	0.4	19.9	87
01:00-02:00	61.7	80.7	68.5	64.7	49.7	42.1	40.3	靜風	靜風	<0.4	<0.4	19.8	88
02:00-03:00	63.1	85.8	68.7	64.0	48.8	39.5	38.0	靜風	靜風	<0.4	0.4	19.6	88
03:00-04:00	58.6	82.3	63.7	58.0	45.1	38.2	36.9	靜風	靜風	<0.4	0.9	19.7	85
04:00-05:00	58.4	79.9	63.8	58.1	44.3	38.1	37.1	靜風	靜風	<0.4	1.8	19.6	84
05:00-06:00	63.1	86.1	68.8	65.0	50.0	41.7	39.9	靜風	靜風	<0.4	1.8	19.3	83
06:00-07:00	67.6	87.3	73.8	71.1	59.9	49.5	47.6	靜風	靜風	<0.4	3.6	18.8	83
07:00-08:00	70.9	90.0	76.1	74.1	67.7	61.4	59.2	靜風	靜風	<0.4	4.0	18.3	81
08:00-09:00	72.9	93.2	78.1	76.0	68.5	59.9	58.3	東北東	68	0.4	3.1	17.9	81
$L_{eq}(24小時)=$			69.8	dB(A)		$L_{dn}=$			73.5	dB(A)			
$L_E(07-20)=$			71.3	dB(A)		$L_{dn}(20-23)=$			70.4	dB(A)			
$L_{夜}(23-24, 00-07)=$			64.6	dB(A)		最近降雨日期			101.12.18				
使用儀器： RION NL32 S14-01 主機00320115 麥克風317110										標準	日期	101.12.21	
備 註： 音量標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第三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dB(A)	76	101.12.21	
檢驗室主任		楊明珠	品保		陳建榮		測定人員		卓國豪、陳永茂				

表一、環境振動測定逐時結果(續)

測試地點	大直高中				報告編號	ED101E1626		
測試日期	101.12.21-101.12.22				起訖時間	09:00-09:00		

項 目 時/單位	L_{veq} dB	L_{vmax} dB	L_{v5} dB	L_{v10} dB	L_{v50} dB	L_{v90} dB	L_{v95} dB	備 註
09:00-10:00	47.1	61.4	53.9	51.6	40.4	34.3	32.9	※
10:00-11:00	47.3	62.9	54.5	51.8	40.2	33.6	32.2	※
11:00-12:00	46.7	61.3	53.7	51.2	39.4	33.1	31.8	※
12:00-13:00	45.9	64.0	52.7	50.4	38.7	32.0	30.6	※
13:00-14:00	46.2	62.1	53.1	50.6	39.5	33.6	32.4	※
14:00-15:00	45.8	61.6	52.8	49.8	39.5	33.7	32.2	※
15:00-16:00	46.9	60.3	54.0	51.6	40.0	33.5	32.2	※
16:00-17:00	45.0	58.2	51.7	49.1	39.5	34.1	33.1	※
17:00-18:00	45.8	59.3	52.8	50.3	39.3	32.9	31.7	※
18:00-19:00	45.1	59.9	52.0	49.8	37.8	31.1	30.0	※
19:00-20:00	45.9	60.6	53.2	50.9	37.7	30.0	30.0	※
20:00-21:00	45.5	61.1	52.9	49.9	36.5	30.0	30.0	※
21:00-22:00	45.1	60.9	52.5	49.4	36.1	30.0	30.0	※
22:00-23:00	44.6	61.1	52.2	48.3	34.2	30.0	30.0	※
23:00-00:00	43.2	63.2	50.0	44.9	30.8	30.0	30.0	※
00:00-01:00	36.2	56.4	38.6	35.0	30.0	30.0	30.0	※
01:00-02:00	32.8	56.2	34.2	30.9	30.0	30.0	30.0	※
02:00-03:00	31.6	54.6	33.2	30.0	30.0	30.0	30.0	※
03:00-04:00	31.4	52.5	32.9	30.0	30.0	30.0	30.0	※
04:00-05:00	30.6	46.3	30.0	30.0	30.0	30.0	30.0	※
05:00-06:00	38.4	60.0	42.1	37.3	30.0	30.0	30.0	※
06:00-07:00	44.0	64.3	51.3	48.0	34.1	30.0	30.0	※
07:00-08:00	45.6	62.8	52.6	50.3	38.8	32.7	31.2	※
08:00-09:00	46.3	62.2	53.4	50.9	39.5	31.3	30.0	※

$L_{veq} =$	44.6	dB	$L_{v(24小時)} =$	49.0	dB
$L_{v日}(05-19) =$	50.2	dB	$L_{v日} 最大值 =$	51.8	dB
$L_{v夜}(00-05, 19-24) =$	46.2	dB	$L_{v夜} 最大值 =$	50.9	dB

使用儀器：	RION VM52A S13-01 00911562/15504				標準	
備 註：	1. 此型號之振動計偵測極限為30dB。 2. 振動標準-日本振動規制基準之第二種區域。				dB	
檢驗室主任	楊明珠	品保	陳建榮	測定人員	卓國豪	林國文

表二、環境噪音測定逐時結果

測試地點	計畫基地	報告編號	ED101E1627
測試日期	101.12.21-101.12.22	起訖時間	10:00-10:00

項 目 時/單位	L_{eq} dB(A)	L_{max} dB(A)	L_5 dB(A)	L_{10} dB(A)	L_{50} dB(A)	L_{90} dB(A)	L_{95} dB(A)	風向 方位	風向 角度	平均 風速 m/s	最大 風速 m/s	溫度 ℃	濕度 %
10:00-11:00	70.1	95.4	73.7	72.0	66.3	61.2	60.5	靜風	靜風	<0.4	1.8	23.1	66
11:00-12:00	68.9	83.8	74.2	72.1	65.8	60.3	59.2	靜風	靜風	<0.4	1.8	25.0	61
12:00-13:00	68.6	83.6	74.3	72.2	65.3	56.7	55.7	靜風	靜風	<0.4	1.3	27.1	57
13:00-14:00	68.8	85.2	74.1	72.1	65.9	60.2	59.0	西南西	248	0.4	3.6	26.8	61
14:00-15:00	69.0	83.7	74.2	72.3	66.4	61.2	60.1	西	270	0.9	4.9	24.3	71
15:00-16:00	69.2	88.2	74.2	72.2	66.0	60.6	59.7	西	270	0.4	4.0	24.1	73
16:00-17:00	71.4	98.0	74.2	72.3	66.8	61.7	60.5	西	270	0.4	3.1	23.8	73
17:00-18:00	70.2	86.4	75.7	73.9	66.8	59.2	58.0	東北	45	0.4	3.6	22.5	79
18:00-19:00	70.3	84.4	76.0	74.1	67.0	57.3	56.1	靜風	靜風	<0.4	1.8	22.2	80
19:00-20:00	71.1	88.4	76.4	74.1	66.5	56.9	55.3	靜風	靜風	<0.4	1.3	21.7	81
20:00-21:00	67.4	82.5	73.2	71.0	63.4	55.1	54.3	東北	45	0.4	1.8	20.9	83
21:00-22:00	68.8	93.8	73.5	71.3	63.3	55.0	54.0	東北	45	0.4	1.3	20.3	86
22:00-23:00	67.4	91.5	72.5	70.4	62.4	53.3	52.1	靜風	靜風	<0.4	0.4	20.4	86
23:00-00:00	64.2	85.5	70.0	67.6	57.6	49.4	47.5	靜風	靜風	<0.4	0.9	20.8	85
00:00-01:00	61.2	79.7	67.8	64.3	53.4	44.8	43.5	靜風	靜風	<0.4	1.3	20.9	83
01:00-02:00	58.3	75.7	64.8	61.8	48.5	42.3	41.2	東北東	68	0.4	2.7	20.6	86
02:00-03:00	57.2	82.3	62.9	59.1	45.0	40.8	40.1	東北	45	0.4	2.2	20.2	84
03:00-04:00	56.7	80.4	61.2	57.1	44.0	40.6	40.1	靜風	靜風	<0.4	1.3	20.2	84
04:00-05:00	55.9	77.6	62.2	58.8	45.2	39.8	39.1	東北	45	0.9	4.5	19.9	83
05:00-06:00	58.9	82.1	64.0	60.4	47.2	41.0	40.2	東北	45	0.4	3.6	19.7	83
06:00-07:00	64.5	92.7	69.7	67.1	56.4	49.8	48.8	東北	45	1.3	4.5	19.1	83
07:00-08:00	67.5	86.2	73.1	71.3	63.9	55.4	54.4	東北	45	2.2	4.9	18.4	82
08:00-09:00	69.4	87.3	74.2	72.6	67.0	60.5	58.9	東北	45	2.7	4.5	17.7	82
09:00-10:00	68.8	80.9	73.7	71.8	66.7	62.1	60.8	東北東	68	2.7	4.9	17.4	81

$L_{eq}(24\text{小時})=$	67.9	dB(A)	$L_{dn}=$	70.7	dB(A)
$L_{d}(07-20)=$	69.6	dB(A)	$L_{n}(20-23)=$	67.9	dB(A)
$L_{n}(23-24, 00-07)=$	60.8	dB(A)	最近降雨日期	101.12.18	
使用儀器： RION NA-28 S14-04 主機00870524 麥克風00727					標準
備 註： 音量標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第三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dB(A)
檢驗室主任	楊明珠	品保	陳建榮	測定人員	卓國豪、陳永基

表二、環境振動測定逐時結果(續)

測試地點	計畫基地	報告編號	ED101E1627
測試日期	101.12.21-101.12.22	起訖時間	10:00-10:00

項 目 時/單位	L_{veq} dB	L_{vmax} dB	L_{v5} dB	L_{v10} dB	L_{v50} dB	L_{v90} dB	L_{v95} dB	備 註
10:00-11:00	37.2	58.0	41.5	39.3	33.0	30.0	30.0	※
11:00-12:00	37.4	57.0	42.0	39.4	32.0	30.0	30.0	※
12:00-13:00	36.4	54.4	41.5	38.3	31.0	30.0	30.0	※
13:00-14:00	37.5	55.0	42.6	39.8	32.4	30.0	30.0	※
14:00-15:00	36.8	58.1	41.3	38.6	31.5	30.0	30.0	※
15:00-16:00	36.4	56.9	41.2	38.2	30.8	30.0	30.0	※
16:00-17:00	37.2	57.9	41.3	38.3	31.2	30.0	30.0	※
17:00-18:00	36.6	55.6	41.1	38.5	31.3	30.0	30.0	※
18:00-19:00	37.0	57.4	41.1	38.3	30.6	30.0	30.0	※
19:00-20:00	36.3	55.5	40.8	37.9	30.1	30.0	30.0	※
20:00-21:00	35.8	56.5	39.5	36.3	30.0	30.0	30.0	※
21:00-22:00	34.5	55.4	37.8	35.3	30.0	30.0	30.0	※
22:00-23:00	35.2	57.1	37.9	35.2	30.0	30.0	30.0	※
23:00-00:00	31.4	51.7	33.2	30.6	30.0	30.0	30.0	※
00:00-01:00	31.6	54.3	31.9	30.0	30.0	30.0	30.0	※
01:00-02:00	30.5	51.3	30.0	30.0	30.0	30.0	30.0	※
02:00-03:00	30.2	45.0	30.0	30.0	30.0	30.0	30.0	※
03:00-04:00	30.6	49.4	30.0	30.0	30.0	30.0	30.0	※
04:00-05:00	31.9	56.1	30.0	30.0	30.0	30.0	30.0	※
05:00-06:00	32.9	57.2	32.2	30.0	30.0	30.0	30.0	※
06:00-07:00	36.7	56.7	40.6	37.0	30.0	30.0	30.0	※
07:00-08:00	36.7	57.2	41.2	37.9	30.0	30.0	30.0	※
08:00-09:00	37.4	56.0	42.6	39.2	30.9	30.0	30.0	※
09:00-10:00	36.7	57.7	41.1	38.6	30.4	30.0	30.0	※

$L_{veq} =$	35.6	dB	$L_{v(24小時)} =$	37.0	dB
$L_{v日(05-19)} =$	38.3	dB	$L_{v日} \text{ 最大值} =$	39.8	dB
$L_{v夜(00-05, 19-24)} =$	33.7	dB	$L_{v夜} \text{ 最大值} =$	37.9	dB
使用儀器:	RION VM53A S13-04 01184151/85727				標準
備 註:	1. 此型號之振動計偵測極限為30dB。 2. 振動標準-日本振動規制基準之第二種區域。				dB
檢驗室主任	楊明珠	品保	陳建榮	測定人員	卓國豪、陳永慶

A2.6 施工期間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本案計畫區劃定懸浮微粒為二級防制區，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如后，以降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 (一)設置工地告示牌。
- (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 (三)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時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 1.覆蓋防塵布。
 - 2.防塵網。
- (四)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 1.鋪設鋼板。
 - 2.鋪設混凝土。
- (五)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 1.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2.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
 - 3.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 4.目前工地每天派 2 員灑掃乙次，並安排洗街車洗街。
- (六)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符合下列規定：
 - 1.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2.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3.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七)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 (八)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採行以人工搬運方式。
- (九)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 1.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 2.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A2.7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

自動檢測服務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二 線 柴 油 車 排 氣 煙 度 檢 驗 結 果 表

車 主：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廠 牌：NISSANA44-30A

車身或引擎號碼：PF6-408779C

車牌號碼：682-BL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375 /2100 (hp/rpm)

環境溫度及大氣壓力：293 /101.2 (K/kPa)

車輛總重量：21500 (kg)

馬力比：45 (%)

測試日期、時間：2013/3/28 09:46:32

通知書編號：

車輛(引擎)型式：L6

車輛種類：自用大貨車

出廠年份：200611

總排氣量：12503 (L)

里程數：185442 (km)

煙度標準：30 (%)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點	引擎轉速 (rpm)	測 試 結 果 (污染度：%)					判 定
		第一次取樣	第二次取樣	平 均 值	修 正 值		
1 (100%)	2100	7.0 %	6.2 %	6.6 %	6 %		
		2110 rpm	2102 rpm				
		168 hp	170 hp				
2 (60%)	1260	5.7 %	5.6 %	5.7 %	5 %		合格
		1259 rpm	1264 rpm				
		121 hp	122 hp				
3 (40%)	1000	14.5 %	13.0 %	13.8 %	13 %		
		982 rpm	1002 rpm				
		86 hp	91 hp				

第二聯：車主收執(黃)

第三聯：檢測站存查(紅)

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次數	1	2	3	平 均 值	判 定
引擎轉速測試	2301 rpm	2464 rpm	2499 rpm	* * *	
排氣煙度測試	4.0 %	3.9 %	3.2 %	3 %	合格

◎1993年6月30日以前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50%，1993年7月1日~1999年6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40%，1999年7月1日~2006年9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5%，2006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0%，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20%。

◎每一測試點均須符合標準。

1. 本測試方法依據「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測試。

2.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

3. 判定結果：(合格)為符合排放標準，(不合格)為超過排放標準，(馬力比不足)未達檢驗標準。

4. 馬力比不足送驗車輛並未完成檢驗程序，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否則仍將依逾期未到檢處分。

◎備註：

自檢B2震動5S1020541

權責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檢驗人員	車主(或駕駛)簽名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內湖 排煙檢測站 (春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林政毅	何 成 記 F60-00-六	楊 中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02)2728-7250 傳真：(02)8788-4287
內湖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樂路290號 電話：(02)2792-7185 傳真：(02)2792-6693

自動檢測服務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

車主：麗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NISSAN CA451H
車身或引擎號碼：PF6-408903C
車牌號碼：027-TS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375 / 2100 (hp/rpm)
環境溫度及大氣壓力：292.7 / 101.2 (K/kPa)
車輛總重量：21500 (kg)
馬力比：45 (%)

測試日期、時間：2013/3/28 09:24:08
通知書編號：
車輛(引擎)型式：L6
車輛種類：自用大貨車
出廠年份：200611
總排氣量：12503 (c.c.)
里程數：204070 (km)
煙度標準：30 (%)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點	引擎轉速 (rpm)	測 試 結 果 (污染度: %)				
		第一次取樣	第二次取樣	平 均 值	修 正 值	判 定
1 (100%)	2100	8.6 %	7.3 %	8.0 %	7 %	合格
		2106 rpm	2101 rpm			
		167 hp	169 hp			
2 (60%)	1260	6.2 %	6.1 %	6.2 %	6 %	
		1257 rpm	1260 rpm			
		109 hp	110 hp			
3 (40%)	1000	13.1 %	13.6 %	13.4 %	13 %	
		991 rpm	1002 rpm			
		91 hp	91 hp			

第二聯：車主收執(黃)

第三聯：檢測站存查(紅)

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次數	1	2	3	平均值	判定
引擎轉速測試	2436 rpm	2487 rpm	2506 rpm	***	
排氣煙度測試	3.4 %	3.3 %	3.5 %	3 %	合格

◎1993年6月30日以前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50%，1993年7月1日~1999年6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40%，1999年7月1日~2006年9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5%，2006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0%，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20%。

◎每一測試點均須符合標準。

- 1.本測試方法依據「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測試。
- 2.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
- 3.判定結果：(合格)為符合排放標準，(不合格)為超過排放標準，(馬力比不足)未達檢驗標準。
- 4.馬力比不足退驗車輛並未完成檢驗程序，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否則仍將依逾期未到檢處分。

◎備註：

自檢B2震動5S1020540

權責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檢驗人員	車主(或駕駛)簽名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內湖 排煙檢測站 (春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林政毅	檢驗人員 陳佩瑛 F60300六七 何成記 F60300六七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02)2726-1230 傳真：(02)8788-4287
內湖排煙檢測站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電話：(02)2792-7185 傳真：(02)2792-6693
北投排煙檢測站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電話：(02)2833-4674 傳真：(02)2832-3711

臺 北 市 動 機 車 排 氣 污 染 檢 驗 服 務 中 心 二 線 柴 油 車 排 氣 煙 度 檢 驗 結 果 表

車 主：聯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牌：NISSAN 44-39A
車身或引擎號碼：PF6-4087850
車牌號碼：69S-BL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375 / 2100 (hp/rpm)
環境溫度及大氣壓力：293 / 101.2 (K/kPa)
車輛總重量：21500 (kg)
馬力比：46 (%)

測試日期、時間：2012/7/30 09:55:47
通知書編號：
車輛(引擎)型式：L6
車輛種類：自用大貨車
出廠年份：200611
總排氣量：12503
里程數：183186 (km)
煙度標準：30 (%)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點	引擎轉速 (rpm)	測 試 結 果 (污染度：%)					判 定
		第一次取樣	第二次取樣	平 均 值	修 正 值		
1 (100%)	2100	0.1 %	0.6 %	0.4 %	0 %		
		2107 rpm	2104 rpm				
		170 hp	177 hp				
2 (60%)	1260	0.6 %	0.8 %	0.7 %	0 %		合格
		1253 rpm	1262 rpm				
		138 hp	140 hp				
3 (40%)	1000	7.0 %	7.0 %	7.0 %	6 %		
		1004 rpm	1001 rpm				
		97 hp	101 hp				

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 試 次 數	1	2	3	平 均 值	判 定
引擎轉速測試	2529 rpm	2534 rpm	2511 rpm	***	
排氣煙度測試	0.4 %	0.2 %	0.3 %	0 %	合格

- ◎ 1993年6月30日以前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50%，1993年7月1日~1999年6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40%，1999年7月1日~2006年9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5%，2006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0%，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20%。
- ◎ 每一測試點均須符合標準。
1. 本測試方法依據「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測試。
 2.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
 3. 判定結果：(合格)為符合排放標準，(不合格)為超過排放標準，(馬力比不足)未達檢驗標準。
 4. 馬力比不足退驗車輛並未完成檢驗程序，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否則仍將依逾期未到檢處分。
- ◎ 備註：

檢 驗 單 號：5S1020542

權責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檢驗人員	車主(或駕駛)簽名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臺 北 市 內 湖 排 煙 檢 測 站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林政毅	檢驗人員 何 成 記 F60-00-六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02)2728-7250 傳真：(02)8788-4287
內湖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電話：(02)2792-7185 傳真：(02)2792-6693
北投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洲子街271號

自動檢測服務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二 聯 柴 油 車 排 氣 煙 度 檢 驗 結 果 表

車 主：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廠 牌：NISSAN EA44-30A
車身或引擎號碼：PF6-408813C
車牌號碼：716-BL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375 / 2100 (hp/rpm)
環境溫度及大氣壓力：291.9 / 101.2 (K/kPa)
車輛總重量：21500 (kg)
馬力比：45 (%)

測試日期、時間：2013/3/20 09:18:20
通知書編號：
車輛(引擎)型式：L6
車輛種類：自用大貨車
出廠年份：200611
總排氣量：12503 (c.c.)
里程數：170267 (km)
煙度標準：30 (%)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第二十三次試驗所得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點	引擎轉速 (rpm)	測 試 結 果 (污染度：%)				
		第一次取樣	第二次取樣	平 均 值	修 正 值	判 定
1 (100%)	2100	2.8 %	1.9 %	2.4 %	2 %	合 格
		2105 rpm	2102 rpm			
		169 hp	170 hp			
2 (60%)	1260	1.8 %	1.3 %	1.6 %	1 %	
		1256 rpm	1262 rpm			
		135 hp	137 hp			
3 (40%)	1000	3.8 %	3.0 %	3.4 %	3 %	
		1002 rpm	995 rpm			
		87 hp	89 hp			

第二聯：車主收執(黃)

第三聯：檢測站存查(紅)

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 試 次 數	1	2	3	平 均 值	判 定
引擎轉速測試	2522 rpm	2524 rpm	2530 rpm	* * *	
排氣煙度測試	0.8 %	0.7 %	0.2 %	0 %	合格

◎ 1993年6月30日以前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50%，1993年7月1日~1999年6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40%，1999年7月1日~2006年9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5%，2006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0%，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20%。

◎ 每一測試點均須符合標準。

1. 本測試方法依據「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測試。

2.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

3. 判定結果：(合格)為符合排放標準，(不合格)為超過排放標準，(馬力比不足)未達檢驗標準。

4. 馬力比不足退驗車輛並未完成檢驗程序，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否則仍將依逾期未到檢處分。

◎ 備註：

自檢T2發動5S1020562

權責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檢驗員	車主(或駕駛)簽名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臺北市內湖 排煙檢測站 (春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林政毅	檢驗員 陳佩琪 F六〇三〇〇六七 何 成 記 F六〇一〇〇一六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內湖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樂路290號

北投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電話：(02)2728-7250 傳真：(02)8788-4287

電話：(02)2792-7185 傳真：(02)2792-6693

電話：(02)2792-7185 傳真：(02)2792-6693

臺北市政自動檢測服務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

車主：鴻源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NISSAN EA44-30A
 車身或引擎號碼：PF6-408838C
 車牌號碼：691-BL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375 / 2100 (hp/rpm)
 環境溫度及大氣壓力：292.1 / 101.2 (K/kPa)
 車輛總重量：21500 (kg)
 馬力比：44 (%)

測試日期、時間：2013/3/29 09:28:01
 通知書編號：
 車輛(引擎)型式：L6
 車輛種類：自用大貨車
 出廠年份：200611
 總排氣量：12503 (cc)
 里程數：172114 (km)
 煙度標準：30 (%)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點	引擎轉速 (rpm)	測試結果 (污染度：%)					判定
		第一次取樣	第二次取樣	平均值	修正值		
1 (100%)	2100	6.7 %	7.9 %	7.3 %	7 %		
		2102 rpm	2097 rpm				
		163 hp	164 hp				
2 (60%)	1260	6.1 %	5.4 %	5.8 %	5 %	合格	
		1259 rpm	1262 rpm				
		113 hp	115 hp				
3 (40%)	1000	18.5 %	16.1 %	17.3 %	17 %		
		995 rpm	1001 rpm				
		99 hp	100 hp				

第二聯：車主收執(黃)

第三聯：檢測站存查(紅)

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記錄表

測試次數	1	2	3	平均值	判定
引擎轉速測試	2510 rpm	2503 rpm	2511 rpm	***	
排氣煙度測試	4.0 %	3.4 %	3.4 %	3 %	合格

◎1993年6月30日以前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50%，1993年7月1日~1999年6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40%，1999年7月1日~2006年9月30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5%，2006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30%，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車輛排放標準為20%。

◎每一測試點均須符合標準。

1. 本測試方法依據「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測試。

2.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

3. 判定結果：(合格)為符合排放標準，(不合格)為超過排放標準，(馬力比不足)未達檢驗標準。

4. 馬力比不足退驗車輛並未完成檢驗程序，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否則仍將依逾期未到檢處分。

◎備註：

自檢T2號動551620563

權責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檢驗人員	車主(或駕駛)簽名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內湖 排煙檢測站 (春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林政毅	陳檢儀人員 何成記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02)2728-7250 傳真：(02)8788-4287
 內湖排煙檢測站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電話：(02)2792-7185 傳真：(02)2792-6693
 北投排煙檢測站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電話：(02)2833-4674 傳真：(02)2833-3711

A2.8 都審變更同意函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0687
臺北市仁愛路4段6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2335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委託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98地號）」都市設計審議第3次變更設計案，經查核其變更設計內容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准予核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委託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2年5月6日申請書及102年5月20日、102年5月27日、102年6月11日補件資料辦理。
- 二、旨揭變更設計內容除下列事項准予同意外，餘未提列變更設計部分，仍請依原核備內容辦理。
 - (一)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79977.77平方公尺」。
 - (二)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19501.3平方公尺」、其他使用容積（觀光旅館）變更為「23316.61平方公尺」。
 - (三)商業單元變更為「56單元」、觀光旅館單元變更為「11單元」。
 - (四)法定汽車停車位輛變更為「285輛」，法定機車停車位變更為「614輛」、實設機車停車位變更為「614輛」。
 - (五)綠覆面積變更為「4778.52平方公尺」、實設綠覆率變更為「73.05%」。
 - (六)各層平面、配置調整。

(七)建築物立面型式、色彩及開窗型式微調。

(八)地面層景觀配置、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開放空間範圍、相關設施微調。

三、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四、有關基地北側通道請依切結書所載僅供消防救災車輛使用，不得作為車輛進出使用，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執照注意事項列管。

五、處分相對人：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645007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60號6樓，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76號4樓（代表人：黃勝吉，出生年月日：34年3月3日，身份證字號：A104281128，住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51巷8號3樓）。

六、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

正本：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各1本）

市長郝龍斌

第2頁 共2頁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